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6期

总第四二一期



玉林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导在研究工作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1000

广西各地

# 玉林市新貌



▲自治区副主席袁凤兰(右二)在自治区建设厅厅长郑应炯(左一),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元生(右三),玉林市副市长何报益(右四)等陪同下视察玉林市城建工作。



▲中共玉林地委书记李纪恒(左一)检查'96城区秋季绿化工作。



(本版照片文字由玉林市政府办提供)

玉林市貌一角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 年第 6 期  
(总第 421 期)

2 月 20 日出版

## · 国务院令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 (3)

##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  
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1996〕49 号)..... (7)

##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0 号)..... (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  
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11)

##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6 年各地  
区行署,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  
物价控制目标的决定  
(桂政发〔1997〕6 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职工生活  
进步调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7〕96 号)..... (15)

##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磷铵工程投资和利益分配及鹿化总  
厂划转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5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政报〉编委会第一次会议  
纪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  
年度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1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1996年江苏、  
广西对口支援项目洽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2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各地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  
问题的决定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4号).....(26)

**· 桂政办函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下发近期向国  
办报送信息参考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函〔1996〕309号).....(28)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机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号).....(30)

**· 经验交流 ·**

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努力实现第二步  
战略目标.....平乐县常务副县长 莫水生(30)

**· 新规定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  
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31)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年12月).....自治区统计局提供(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血液制品管理，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保证血液制品的质量，根据药品管理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原料血浆的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单采血浆站统一规划、

设置的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核准的全国生产用原料血浆的需求，对单采血浆站的布局、数量和规模制定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和采集血浆的区域规划，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

**第六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单采血浆站布局、数量、规模的规划；

（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

（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

（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

（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

筛查和采集血浆。

**第八条** 《单采血浆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

**第九条** 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

**第十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

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供血浆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计和印制。《供血浆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第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严禁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血浆采集技术标准及程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第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操作采集血浆。采集的血浆必须按单人份冰冻保存，不得混浆。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液或者将所采集的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第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第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第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原料血浆采集情况，同时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禁止出口原料血浆。

### 第三章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总体规划进行立项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必须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

**第二十二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积极开发新品种，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国内已经生产的品种，必须依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国内尚未生产的品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新药审批的程序和要求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严禁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

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第二十四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收集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第二十五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对每一人份血浆进行全面复检，并作检测记录。

原料血浆经复检不合格的，不得投料生产，并必须在省级药品监督员监督下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原料血浆经复检发现有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必须通知供应血浆的单采血浆站，并及时上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血液制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严禁出厂。

**第二十七条** 开办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血液制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产品相适应的冷藏条件和熟悉所经营品种的业务人员。

**第二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定期进行检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进出口血液制品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

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

**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成品库

待出厂的产品中，经抽检有一批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指标，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撤销该血液制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血液制品，是特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

原料血浆，是指由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血浆。

供血浆者，是指提供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人员。

单采血浆站，是指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价格标准和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一律予以关闭。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单采血浆站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的时间，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 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1996年12月16日 国发〔199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有了很大发展，证券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证券交易印花税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增

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分享比例由现行的中央与地方各的50%，调整为中央80%，地方20%。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继续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 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1996年5月29日 国办发〔199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 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国务院办公厅于1995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暨1995年全国血防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总结了“八五”期间的工作，部署了“九五”期间的任务，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动员会。国务委员彭珮云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主持召开了省长座谈会，大家对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八五”期间防治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血吸虫病以及碘缺乏病、鼠疫、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在我国流行较为严重，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治工作十分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又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为了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自1989年以来，已连续6年坚持“春查秋会”制度；争取了世界银行贷款、国家财政拨专款进行血防综合试点，以支持重点科研项目。为了防治

碘缺乏病，1993年国务院批准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先后下发了《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防治规划纲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还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议，落实食盐加碘等措施。

这些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各部委地方病防治职责》，做了许多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已经基本形成了一个领导重视、有关部门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病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江泽民、李鹏等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把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为一件大事，切实加强了领导。各地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把防病治病与群众脱贫致富结合起来，与经济建设和农业发展结合起来，因地制宜、真抓实干，不断摸索适合当地情况的防治办法和措施。各地加强行政管理和法制建设，在解决经费投入、改善专业人员待遇、开展科学研究和健康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

努力，“八五”期间全国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血吸虫病慢性病人人数下降了43.2%，急性感染病人人数下降了91.8%，继广东、上海、福建、广西之后，浙江省在“八五”期末也达到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使血吸虫病流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原来的12个减少到目前的7个。全国80%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全民食盐加碘，缺碘地区中特需人群服用碘油覆盖率达85%。人间鼠疫发病继续得到控制，发病数由1990年的73例下降到1995年的12例。在氟中毒病区中，全国46%以上中、重病区村屯完成了改水降氟任务，在全国1031个布氏菌病区县中，已有992个县达到控制标准。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病情稳中有降。

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了劳动者的素质，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病区人民群众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二、当前防治工作仍然面临严峻形势

当前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危害和威胁仍然比较严重，防治任务还相当艰巨，防治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地区病情重。山西省委、省人民政府1994年曾对全省地方病进行普查；查清地方病波及全省90%的县，患者有395万多人。近些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在全国不少地方都出现了地方病回升的情况。甚至在一些地方病已得到控制的地方，病情又大幅度回升。

（二）危害大。血吸虫病、地方病可以使大批病人致残，甚至死亡。特别是有些病危及孕产妇和少年儿童，严重影响下一代身心健康，如碘缺乏病不仅造成孕妇的流产、死产、婴儿先天畸形、新生儿死亡率升高，更重要的是影响胎儿和婴幼儿的脑发育、危及我国人口素质的提高。在地方病重病区，有些病人关节肿大、骨瘦如柴，有些病人肌肉萎缩、周身疼痛；有的常年瘫痪、丧失劳动能力。他们有腿不能走路，有手不能干活，过着贫病交加的生活，成为家庭和社会的负

担。在国务院公布的592个贫困县中，有一种以上地方病的县就有581个，占98%。在这些地方，贫与病互为因果，形成了越穷越病、越病越穷，贫病交加的恶性循环。

（三）防治难度大。我国地方病病种多，病情复杂，既有血吸虫病、鼠疫等自然疫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疾病，又有碘缺乏病等与地球化学因素有关的疾病。控制和根治这些地方病，涉及改变某些自然生态环境、清除中间宿主和媒介动物、严控畜间疫情、补充或降低某种元素，这些措施的落实比其他许多疾病的防治更困难。地方病又多发生在老少边穷地区，那里经济不发达、财政比较困难，拿不出更多的钱来防治地方病。群众生活贫困、文化水平低、生活习惯不易改变，这都严重影响了防治工作的开展。因此，消灭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危害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需要经过几十年甚至若干代人的艰苦努力才能实现。

##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为了巩固和扩大“八五”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将血吸虫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根据全国防治工作情况并经各有关部委研究，目前，已拟订出“九五”期间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总体目标，即到本世纪末。实现基本控制血吸虫病、消除碘缺乏病、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他地方病危害。为此，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血防工作的决定，“九五”期间继续坚持每年的“春查秋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不定期地召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机构负责人会议，研究解决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搞好这项工作对于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牢固树立为病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坚持防病

治病与脱贫致富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要加强对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发挥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机构的作用，要有一名政府领导同志主管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各级领导要深入病区调查研究，狠抓措施落实，认真解决防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血吸虫病、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是全社会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明确分工，通力合作，要把防治工作视为己任，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且指导地方相应部门完成本部门承担的任务。

（三）明确目标、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抓紧制定下发“九五”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和地方病防治规划。各地要结合实际，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实事求是地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要有目标、有措施、明确责任、层层分解，把任务和资金落到实处，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可行性。

（四）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地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机构要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日常防治工作。

各地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专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的培养和提高。不断充实技术力量，稳定防治队伍，切实注意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五）落实防治经费，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要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分别负担”和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地方负责的原则。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将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证。国家视血吸虫病、地方病病情及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血吸虫

病、地方病患者的医疗费用采取收、减、免的办法。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经费一定要专项专用。要积极争取国际援助，在多边或双边合作项目上优先考虑血吸虫病、地方病项目。各地要对防治血吸虫病和地方病所需的药物、车辆、设备等物资给予保障。

（六）开展科学研究。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精神，把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和地方“九五”重点攻关计划。各级从事血吸虫病、地方病研究的专业机构要坚持“科研为防治服务”的指导思想，发挥自身优势，组织科研人员深入病区，调查研究。要开展多学科协作，集中力量进行科研攻关，争取在重大课题上有所突破。要总结、推广和应用适宜的新方法、新技术，使技术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要加强与国外的科技交流。

（七）加强法制建设，搞好宣传教育。抓紧制定有关全国地方病防治管理方面的法规，使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和颁布有关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的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保证质量的监督监测工作和管理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面向广大病区群众。文化、教育、卫生、宣传等部门要运用一切行之有效的办法，普及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知识，将有关防治知识列为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内容。要定期开展具有鲜明主题的宣传活动的，不断提高病区广大干部群众防病的自觉性和自我保健能力，动员全社会力量，人人参与，群策群力，搞好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卫生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已经 1996 年 10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

前款所称水工程包括闸（不含船闸）、坝、水电站、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等取水、蓄水、引水工程。

第三条 工业、生活用水、以取水户为单位申请取水许可证；农业灌溉用水。以蓄水、引水、提水工程为单位申请取水许可证。

取用自来水厂等供水工程的水，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下列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一）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的；  
（二）用人力、畜力或者其他简易方法取水，日取水量少于 3 立方米的（经营性的取水、航运冷却用水除外）；

（三）为农业灌溉少量取水的，蓄水工程 100000 立方米以下，引水工程日取水量 860 立方米以下，提水工程日取水量 200 立万米以下的。

第五条 下列取水免于申请取水许可证：

（一）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二）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必须取水的；  
（三）为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必须取水的。

第六条 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供水水源规划、国家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计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第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可开采量，并应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井点分布情况、取水层位、开采水量、水质、用途及存在问题等进行普查登记和统计分析，确定合理的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年度可采总量和制定年度开采计划，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还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不得扩大取水。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水。

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城市规

划区和城市供水水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审批原则，负责取水许可的审查、审批、发证和监督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和发证：

（一）国际河流、国境边界河流和省际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每户日取水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

（二）桂江、贺江、左江、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柳江、黔江、浔江、南流江的干流，每户日取水 100000 立方米以上的；

（三）取用地下水每户日取水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

（四）大型水库和大型水电站；

（五）自治区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地、市行政区域边界有争议的取水。

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和发证：

（一）每户日取水地表水 50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0 立方米的，地下水 10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0 立方米的；

（二）中型水库和中型水电站；

（三）地、市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四）县（市）行政区域边界有争议的取水。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型水库和电站及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外的取水许可的审批和发证。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的取水许可申请，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

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前，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后，按规定的审查权限审查，需由上级机关审查的，应逐级审核上报，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具有审查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预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审议，提出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取水工程，可直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建议书简要说明；

（三）拟建供水水源地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或者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四）取水许可预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五）取水和退水对水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

联合兴办取水工程取水的，应附具由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审查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取水许可预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一）预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

（二）应提交的文件不完备的；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其取水许可预申请无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批准文件向当地水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大中型建设项目、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须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从地下水储量、开发利用对水文地质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直接从城市规划区内取地下水的，应先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城市节约用水和规划区供水设施布局等方面进行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任务书的设计任务的简要说明；
- （三）新建、扩建、改建的取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五）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前款（一）、（二）、（三）、（四）项中的有关文件报告，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审批文件。

不需经过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取水，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一）、（三）、（五）项规定的文件。

联合兴办取水工程的，应附具由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 （一）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
- （二）应提交的文件不完备的；
- （三）与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标的不符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其取水许可申请无效。

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待争议或者诉讼终止后，重新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需要先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质矿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送出审核意见；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 15 日内送出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对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后，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动工兴建取水工程。

第十九条 取水工程竣工后，由原报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取水。

第二十条 发放、更取水许可证收取工本费。

工本费由自治区物价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对持证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 （一）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开采地下水引起地质环境灾害的；
- （三）社会总需水量增加又无新水源的；
- （四）持证人取水量发生变化的；
- （五）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持证人应当如实提供取水水量和水质测定数据等有关情况及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或者受委托发证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

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 不依照规定取水的；
-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装置量水设施的；
- (三) 拒绝提供取水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
- (四) 拒不执行发证或者受委托发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 (五) 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

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

第二十五条 转让、出租、涂改和伪造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的规定取水，给他人造成妨害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6年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完成物价控制目标的决定

1997年1月15日 桂政发〔1997〕6号

1996年是“九五”计划开局的一年，我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措施，夺取了经济工作的新胜利。工业稳定增长，农业获得丰收，零售物价低于控制目标，保持了经济快速增长，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为“九五”期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开端。

在贯彻执行中央的宏观调控措施工作中，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增强了抑制通货膨胀的责任感，认真执行了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度，加强和改善对物价控制目标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了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发展生产，整顿流通，改善供应，依法监控市场物价，把物价涨幅控制在责任目标以下、较好地完成了1996年物价控制目标的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1996年的物价控制目标管理工作予以肯定，对各地区、各地级市胜利完成物价控制目标给予通报表扬。

二、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996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70号）的奖励措施，给以下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一等奖：

南宁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

南宁地区行署  
玉林地区行署

桂林地区行署  
贵港市人民政府  
河池地区行署

三等奖: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人民政府  
百色地区行署  
桂林市人民政府

柳州地区行署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州地区行署

希望各级人民政府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乘胜前进，继续积极抓好 1997 年的控价工作，切实防止物价涨幅反弹，为促进我区经济的持续高速健康发展而努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职工生活进步调查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8 日 桂政发〔1996〕9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城、田阳、合浦、龙州、玉林、桂平、河池县（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部、全国总工会、民政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联合开展“中国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活动”的通知》（国统字〔1996〕261 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区开展职工生活进步调查工作，为了做好该项调查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开展职工生活进步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全面反映我区各城市、地区、大、中、小企业 18 年来职工生活的巨大变化，收集和整理各城市、地区、各类职工生活的差异，特别是低收入和下岗待业困难职工生活的第一手资料，为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这次调查工作在我区的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柳城县、田阳县、合浦县、玉林市、桂平市、河池市、龙州县等 10 个市县中进行，调查对象包括国有、集体、其他所有制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下岗职工、离退休

职工、内退职工。调查工作涉及面较广，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把调查工作当作一件重要事情抓紧抓好。

二、职工生活进步调查工作的具体内容、要求和时间安排按照《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方案》的要求进行。

三、为了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顺利完成我区职工生活进步调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调查工作。

四、各调查单位和职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和这次调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和拒报，以确保调查工作的质量和如期完成。

附件：一、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方案  
二、“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活动”  
抽样调查县市名单

附件一：

## 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方案

### 一、调查目的

为了更好地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区职工生活的巨大进步，坚定广大群众坚持改革开放的信心，同时搜集整理各类职工、特别是低收入困难职工生活的第一手材料，为我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确保社会稳定，特组织本次职工生活进步调查。

### 二、关于职工生活进步的说明

#### （一）内涵：

职工生活进步是指职工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和不断提高的过程，以及在此基础上职工个人和职工家庭的基本素质水平和提高过程。

#### （二）外延：

职工生活进步的外延包括职工及家庭的就业收入、储蓄负债、物质消费、精神生活、住房水平、健康状况、社会保障、环境安全、素质修养、生活观念、休闲时间、消费习惯、婚姻家庭、子女培训等方面。

（三）职工生活进步是社会各项工作的归结点，也是整个社会进步的反映。职工生活进步研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提炼出量化的度量指标和不同生活侧面的权重，以形成说明职工生活进步的指标体系，并逐步形成一套科学的、稳定的监督分析方法。

### 三、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在我区十个县（市）进行。

调查城市的抽选原则：

（一）反映桂北、桂东南、桂中西部三大地区职工生活差异；

（二）反映大、中、小城市职工生活差异；

（三）反映主要工业行业职工生活状况；

（四）注意反映各地区政治经济中心城市

职工生活状况。

### 四、调查对象和规模

本次调查所指“职工”为广义的职工，包括国有、集体、其他所有制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下岗职工、离退休职工、内退职。

本次调查主要为家庭职工调查，辅之以企业职工调查。

（一）在 10 个被调查县（市）的调查对象为职工家庭，样本规模 1400 户，同时收集县（市）的基本情况作为背景资料。各县（市）具体调查样本数参考县（市）人口数分配。

（二）在被调查县（市）中另调查 10 个企业，以国有、集体大中型企业为主，涵盖大的行业门类。调查对象为企业职工，调查规模为 900 人。同时收集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作为背景资料。

### 五、调查内容

#### （一）职工基本情况和素质

- 1、基本结构：性别、年龄、工龄、行业、工种、婚姻、所有制、政治面貌；
- 2、文化素质：文化程度、职称、职务、再培训、再教育。

#### （二）职工家庭状况

- 1、家庭结构：人口数、家庭户型；
- 2、就业情况：在业、待业、下岗（原因、时间或期限）、内退、离退休；
- 3、收入情况：工资、奖金、补贴、单位其他收入、离退休金、救济困补、赡养赠送收入、财产收入、第二职业收入；
- 4、负担系数；
- 5、家庭财产：实物财产、金融财产。

#### （三）职工家庭消费水平

1、饮食消费：消费金额、饮食结构、饮食质量、烟酒消费；

2、衣着消费：金额、质量；

3、住房消费：房型、面积、厨房、卫生间、水电气暖、装修水平、房租、房改支出；

4、家庭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拥有量、消费意向；

5、医疗保健：医疗费用支出、费用构成及负担；

6、交通通讯：交通工具、交通支出、通讯工具、通讯费用、购置意向；

7、文化娱乐：方式、频率、支出；

8、教育情况：成人学习、子女教育。

#### （四）家庭财产及投资意向

1、实物财产（家具、房产、电器、汽车、其他）；

2、金融财产；

3、储蓄方式与意向；

4、投资去向与投资意向；

5、对储蓄政策和投资政策的看法。

#### （五）家庭负债

1、日常生活负债；

2、医治病人负债；

3、购房负债；

4、子女教育负债；

5、其他负债。

#### （六）生活困难状况

1、困难职工的规模、比例、分类（在职、离退休）；

2、生活来源、金额；

3、基本消费标准和状况；

4、困难职工特点分类及成因；

5、生活困难标准线。

#### （七）职工家庭社会保障

1、医疗保障：保障方式、标准、实际执行、认识和意见；

2、养老保障：保障方式、实际执行情况、问题建议；

3、下岗待业：生活来源、金额、机会、要求、问题；

4、再就业：渠道、限制、培训，

5、安全环境：状况、看法、意见。

#### （八）被调查职工个人生活状况

1、消费行业

购物方式及决定方式（持卡等）

消费保护

在外就餐

出行方式

衣着水平和要求

2、消费习惯

饮酒、吸烟（品种、数量）

对健康的影响

自我认识

3、生活态度

择业观

生育观

婚姻家庭满意度

闲暇时间安排、方式、爱好

下岗、待业的安排和问题

离退休生活状况

4、医疗与保健

治疗药品、保健品、保健器械的拥有量、购买意向和使用习惯

医疗开支情况

就诊习惯、用药习惯

自我保健

对医药市场和医疗机构的反映

5、文化与精神生活

订阅报纸和购买书籍情况

藏书量

读书类别

广播、电视收听（看）情况

参加业余学习情况

社交活动

6、社会参与态度

对环境污染的看法

对社会现象的看法

对国际事件的关心程度

### 六、调查方法

(一) 家庭职工调查：随机抽样、入户问卷访问，户内用随机方法确定主要被调查人。调查过程重点访问主要被调查人。

(二) 企业职工调查：按职工行业分布比例在各大行业中分配被调查企业数，根据地区特点和城市规模分配样本量。企业内部调查职工人数按企业规模确定，在企业花名册中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般职工、下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六类随机抽样，入厂问卷调查。

### 七、分析研究涉及的问题

- (一) 职工生活进步测量指标体系；
- (二) 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及提高程度；
- (三) 生活方式、生活态度和生活观念进步；
- (四) 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职工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对比分析；
- (五) 职工生活进步与经济、社会、文化、

环境的关系；

- (六) 困难职工生活状况、规模、成因、发展趋势、解决办法及好的经验；
- (七) 最低生活标准和困难补助标准研究；
- (八) 待业、下岗职工的生活状况、出路分析、成功经验和问题；
- (九) 职工生活与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关系；
- (十) 不同行业、企业的困难职工、富余人员、停薪人员与职工人数的比例及问题研究。

### 八、时间进度安排

- (一) 试调查 11月上旬
- (二) 调查培训 11月中旬
- (三) 入户调查正式开始 11月中旬
- (四) 完成调查问卷回收 12月中旬
- (五) 审核、数据处理 12月底
- (六) 撰写调查报告 1997年元月下旬
- (七) 报告鉴定和总结 1997年元月下旬

附件二：

## “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活动” 抽样调查县市名单

为了真实地反映广西经济发展地域各异、职工生活的差异性，在抽样城市抽选上，采用类型抽样的办法。

第一类：全区所有地级市

第二类：全区所有县（市）分成三个区域。

抽样抽选办法，采取职工年平均工资从低到高进行排队。职工人数累计，等距分组，随机起点的方法抽选。按此抽选调查市、县为：

第一类地级市：柳州市、桂林市

第二类地区：

第一区范围：桂林地区、柳州地区、河池地区

中选调查点：柳城县、河池市

第二区范围：梧州地区、玉林地区、钦州市、北海市

中选市县：桂平市、合浦县

第三区范围：南宁地区、百色地区、防城港市

中选市县：龙州县、田阳县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磷铵工程投资和利益分配及 鹿化总厂划转问题会议 纪要的通知

1997年1月14日 桂政办发〔1997〕5号

柳州地区行署，鹿寨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时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关于广西磷铵工程投资和利益分配及鹿化总厂划转问题的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广西磷铵工程投资和利益 分配及鹿化总厂划转问题的会议纪要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996年11月15日下午，自治区副主席刘洪、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王蓉贞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西24万吨磷铵工程的地区投资和建成后的利益分配及将鹿化总厂划归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利益调整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柳州地区行署、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鹿化总厂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自治区财政厅、柳州地区行署分别就有关利益分配及调整等问题提出了意见。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磷铵项目的增值税分配问题。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24万吨磷铵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的增值税、75%都分全部作为自治区本级财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地方分享

25%部分按“四六”比例分成，即自治区占40%，柳州地区占60%。平时由鹿寨县国家税务局就地缴入自治区本级金库，年终作为结算事项单独结算。

二、关于柳州地区投入资本金问题。根据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柳州地区需投入该公司资本金2000万元。考虑到柳州地区对磷铵工程的建设作出贡献，并考虑到柳州地区的实际困难，这2000万元资本金按以下渠道筹措：柳州地区财政已投入该工程的190万元和鹿化总厂已投入该工程的674.6万元，全部作为柳州地区已到位的资本金，其余尚未投入的1135.4万元，在工程投产后由柳州地区从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分得的红利中注入。

三、关于鹿化总厂的管理体制问题。为了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鹿化总厂与磷铵工程的生产

建设，将鹿化总厂划归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鹿化总厂划转以后，仍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四、鹿化总厂管理体制调整后的所得税划转，同意以 1993—1995 年三年平均应缴企业所得税为基数，相应增加自治区对柳州地区的原体制固定补助。

五、鹿化总厂划转以后，其增值税的分配维持原有体制，即实现增值税的 75% 部分仍作为柳州地区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增值税地方分享 25% 部分仍作为柳州地区地方财政收入。

六、请自治区财政厅发文，对上述分配关系调整的具体运作加以明确。有关国有资产的划转，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政报〉编委会第一次 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17 日 桂政办发〔1997〕6 号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铁办公室：

现将《〈广西政报〉编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纪要》精神，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的经验，并对今后《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作一次认真的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做得更好。

### 《广西政报》编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广西政报》编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广西政报》编委会副主任韦显风受潘鸿权秘书长的委托到会讲话，对办好《广西政报》提出了要求。《广西政报》主编陈南波通报了 1996 年工作和 1997 年度征订情况。编委韦健、韦可耀、王冬娇、李志华、李应适、朱嘉新、何必营、邱小敏、陈钦彬、苏斯平、张华、罗宝三、郭全智、徐隽文、黄家麒、黄积卓、蒙林坚等出席了会议。与会同志对前一阶段工作做了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对今后如何办好《广西政报》提出了

很好的意见。现将会议主要情况纪要如下：

#### 一、改革文件发行方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广西政报》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由过去的月刊改为旬刊，这不仅是发行周期的改变，而是《广西政报》的作用比过去更重要了，任务比过去更繁重了。过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行公文以内部发文为主，今后以通过《广西政报》发行为主，《广西政报》成了公文发行的主要渠道，肩负着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重任。之所以说改革文件发行方式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就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正在实施两个根本性转变，即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一方面，政府需要通过发布政策、法规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另一方面，各种经济组织（包括国有的、集体的、个体的以及内资的、外资的、中外合资的）都需要政府的政策法规来规范其经济行为。这样，客观上必然对我们政府文件的发行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这就是发行面要宽，发行量要大，发行要更及时。过去政府的文件是一条线下去，有的发到县政府，有的发到县（团）级。现在看来，这个发行范围远不适应需求。从政府系统这条线来看，下面要求发到乡（镇）一级，甚至村一级。从政府系统的各级经济管理部门来看，地、市、县、乡级的经济管理部门都需要文件，因为他们要依法行政，按照政府的政策、法规来指导企业各项活动。再从各级经济组织来看，他们也需要政府文件，需要按照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来规范企业行为，同时要监督经济管理机构依法办事。所以，政府文件单靠过去的内部发行已满足不了多方面的要求，《广西政报》作为政府文件的载体、媒体，它能够解决这一问题。所以，改变文件的发行方式，扩大《广西政报》发行，是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广西政报》要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组成部分，它的职责是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广西政报》与其它刊物不同，它的突出特点是具有政策性、权威性、指导性和服务性。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为了《广西政报》的自我生存和发展，也要讲一些经济效益，但这是次要的、补助性的。要搞好《广西政报》的经营管理，就必须降低其印刷、发行、管理成本，增加收入，

为《广西政报》的发展奠定物质基础。但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广西政报》搞创收。否则就会背离《广西政报》办刊宗旨，造成不良的影响。《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大家共同努力把它办好。效益好了，各级政府共享，全社会共享。

**三、不断提高政报质量，更好地为全社会服务。**质量是刊物的生命。《广西政报》作为政府的政务性刊物更应该注重质量。它以刊登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为主，选登部门的一些重要文件。此外，应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一些反映我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参考价值较高、有普遍指导作用的经验性、理论性文章。这些文章力求短小精干，言之有物。还要组织一些广告。广告的内容主要是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成就，经济建设的重大项目和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以及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等。文章也好，广告也好，一定要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决不能刊登那些低级的、庸俗的文章和广告。文章和广告除了政报编辑室的同志组织外，还要靠各地的编委协助组织、推荐、撰写。总之，要把《广西政报》办成内容充实，版面生动活泼，信息量大，可读性强，能及时、准确地传达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政策、法规，对两个文明建设有推动作用的刊物。

**四、疏通发行渠道，加快投递速度，满足订户需求。**《广西政报》成为发行文件的主要渠道以后，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扩大发行量，疏通发行渠道，加快发行速度，保证《广西政报》及时送到订户手上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这方面各地、市、县都做了不少工作，这几年《广西政报》的发行量不断上升，1996年是1995年的2.6倍，1997年订数则是1996年的3倍。这一成绩的取得是各位编委，各级政府办公室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广西政报》发行工作还很不平衡，订数多的县、市达800多份，少的只有20份。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认识问题，有工作问题，有实际困难等等。但主要还是认识问题。因为不

管是穷县还是富县，不管是行政机关还是企事业单位，都要学文件，看文件。隆林各族自治县不是富县，但订了 300 份，完成计划的 100%；而桂南有的县条件比隆林各族自治县好得多，却只订几十份。这说明主要是认识问题。认识问题解决了，工作做到家，措施得力，订数就能上去。因此，一定要继续加大《广西政报》的宣传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把《广西政报》的发行工作抓上去。

关于征订《广西政报》与征订其它报刊的关系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曾以桂政办函〔1996〕233 号要求把宣传征订政报政刊工作纳入办公室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指标。在实行中则要正确处理好《广西政报》与其它几种报刊的关系，也就是要分清主次。发行文件是各级政府办公室的份内事，是主要职责，这一点一定要明确。其它报刊各级政府办公室有义务帮助宣传。但决不能去做取代他们的主办、主管单位的事情，不能把主次颠倒过来。

关于发行量问题。1997 年《广西政报》发行计划是 3.6 万份，这个数字是保守的数字。据统计，全区乡以上的各级行政机构有 3356 个，村委会有 14672 个，科研院校等事业单位 45200 个，工交、商贸、金融、保险等企业单位 38082 个，加起来就是 10 万多个单位。每个单位订一份就是 10 万份。所以，1997 年的任务是不重的，《广西政报》征订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发动得好，全区发行 6~8 万份是不成问题的。

**五、群策群力，做好《广西政报》各项工作。**各位编委要多反映订户、读者的意见，包括对封面设计、版面安排、发行工作等方面的意见，以便不断改进编辑工作，把《广西政报》办得更好。

会议要求各地、市的编委回去后，对 1997 年度订数在 100 份以下的县（市），要敦促他们继续抓好发行工作，争取订数有新的突破；对尚未缴付订款的县（市），要催促他们在春节前将订款汇寄到《广西政报》编辑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 年度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2 日 桂政办发〔1996〕13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的通知》（国宗发〔1996〕046号）的精神，为了做好年度检查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 一、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的意义和做法

对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是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第145号令）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1994年第2号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的通知》（国宗发〔1994〕060号），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促进宗教活动场所自身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一种行政措施。通过一年一度的检查，使宗教活动场所的自身管理更健全，制度更落实，活动更正常。因此，各地宗教主管部门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弄清宗教活动场所年检的目的和意义，明确年检的对象、内容条件和方法步骤等，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努力把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工作抓紧抓好。

### 二、注意宽严适度，把握宗教活动场所年检的重点。

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以县（市）为单位进行。凡经县级以上（含县）人民政府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均列入年度检查范围。登记不满6个月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参加当年的年检，但要计入年检总数，并在年检结果报告中加以说明。临时登记、暂缓登记的场所虽然不列入年检范围，但凡是予以临时登记、暂缓登记的场所，符合登记条件的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年检工作重点应放在对场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引导和教育信教群众坚持走爱国爱教的道路，帮助宗教团体和场所管理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年所检查办法》已作了明确规定，各地要严格掌握、严格执行。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一条，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无利用宗教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有无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计划生育和公民的婚姻；

（三）有无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宗教活动；

（四）有无在宗教活动场所出售、分送非法印制和非法入境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等宗教宣传品；

（五）有无未经同意和批准擅自请境外宗教人员讲经讲道；

（六）有无违反规定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钱物；

（七）有无宗教活动妨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八）宗教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是否正常。

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各地应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合格、不合格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具体化，以便宗教活动场所自检、自查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审定。对年检不合格的场所，由年检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时间为3个

月。

年检被撤销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继续活动；以后申请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工作部门重新受理登记。被依法取缔的场所，原则上不准重新申请登记；个别场所的情况已变化，且符合条件的，需经县以上（含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宗教工作部门重新受理登记。

### 三、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顺利进行。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多。难度大又缺少经验的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分管领导要在政治上把关，并亲自指导处理重大问题。市、县宗教工作部门是年检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地区宗教工作部门要检查、指导县（市）的工作。

年检主管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每年4月底以前，各地、市宗教工作部门要将年检工作总结及有关统计

（场所登记数，接受年检数，其中合格与不合格数），书面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报告。

各级年检主管部门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可刻制年检印章。年检印章为圆形，比主管部门印章略小，字样为年检主管部门全称加“年度检查章”。

有年检工作而没有成立人民政府宗教工作机构的市、县，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45号）精神，由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主管宗教事务工作部门具体承办。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表》、《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按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规定的式样统一印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1996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项目洽谈 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10月14日 桂政办发〔1996〕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1996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项目洽谈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会议纪要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质量，对已经商定的项目，尽快组织实施，力争取得更好的成效。同时，将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1996 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项目 洽谈会议纪要

1996 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项目洽谈会议，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在广西南宁市召开。中共江苏省委常委、江苏省常务副省长季允石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刘洪分别率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双方参加会议的有省、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口地市和企业的负责同志共 62 人。江苏省经济代表团在广西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XXX，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兼北海市委书记杨基常，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李兆焯，自治区党委常委兼百色地委书记李克，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分别会见了江苏省经济代表团领导和全体成员，张文学副主席受 XXX 主席委托专程到桂林参加签字仪式。他们对江苏省经济代表团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江苏省长期给予广西的支援与合作，这次又带来了江苏省人民的深情厚意，送给百色革命老区 10 辆汽车，赠给北海市救灾款 50 万元，表示衷心的感谢！9 月 18 日至 24 日江苏省经济代表团先后到南宁市、百色地区、北海市、桂林市和桂林地区进行考察并洽谈，参观考察了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平果铝业公司、右江芒果基地、通海集装箱厂、阳朔养鳗场、兴安县银杏项目等一批企业；同时，向广西学习了两个文明建设的新鲜经验。所到之处都受到了当地政府的热情接待，对此，江苏省经济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是在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期间，双方交流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总结了 1995 年项目的执行情况，洽谈了一批新的合作项目，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交换了意见，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现纪要如

下：

一、与会代表认为，在江苏、广西两省区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经过各有关部门、地市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一年来两省区的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又有新的发展。去年在南京商定的 63 个项目已经实施了 46 项，乡镇企业的联合协作正逐步展开；技术支援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支援与协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对此，双方都表示满意。

二、双方一致认为，江苏、广西两省区开展对口支援，既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也是两省区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形势下，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要进一步加强两省区对口支援的组织领导，继续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不断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质量，积极探索建立互通有无，互相补充的新型合作机制，带动两省区经济的共同发展。

三、会议指出，要按照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的水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则，坚持互惠互利，在搞好对口支援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实现两省区的优势互补。要把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与促进企业的改制、改组、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促进现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和流动，推动企业更好地以市场为导向，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向集约化型经济转变。

四、会议要求，要继续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成果。要充分发挥对口地、市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对口活动、组织行业和企业开展专题考察和协作交流，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

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项目的成功率。要注意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拓宽合作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要充分发挥企业在对口支援中的主体作用，动员和组织更多的企业加入到对口支援中来，同时在对口支援中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保障合作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

五、为了健全江苏、广西两省区对口地市挂钩支援的组织形式，会议提议，增加徐州市与贵港市、连云港市与防城港市结为对口支援城市，经过初步协商达成了意向，会后按程序签订协议。

六、会议同意把北海市与苏州市联合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共同兴办的异地扶贫农村综合试验区——北海扶贫工业园的项目，纳入两省区对口支援的项目计划，请两省区和两市计经委、经济协作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七、经过双方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会上商定了对口支援和协作项目 108 项，其中，经济协作项目 57 项，教育项目 11 项，卫生项目 40 项。会议希望双方各有关单位，对已经签订协作的项目，要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创造条件，组织实施，把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建立在更加扎实和更有效的基础上。会后请双方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要把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新的成效来。

江苏省经济代表团

季允石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代表团

张文学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于桂林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各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4 日 桂政办发〔1996〕13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 年全区环境保护会议结束之后，各地、市、县迅速组织传达贯彻全国、全区环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并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的工作，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国务院汇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环保局和自治区监察厅组成检查调研组，并邀请有关新闻单位参加，于 10 月中、下旬对全区各地、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特别是取缔、关闭、停产污染严重企业的情况进行检查。请各地、市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检查的组织、准备工作，写出书面汇报材料，以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附件：一、对各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情况进行检查的工作方案

二、检查调研提纲

附件一：

## 对各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情况进行检查的工作方案

### 一、检查目的

通过检查调研，掌握各地前一阶段对全国、全区环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的贯彻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地贯彻执行工作的平衡开展，保证《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同时，为制定我区有关决定和实施办法收集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

### 二、检查调研的内容

（一）各地、市传达、贯彻全国、全区环保会议精神的情况。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的主要情况。重点是1996年9月30日前取缔、关闭、停产的15类污染严重企业的落实情况。

（三）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进一步征求各地对3个意见稿（《广西贯彻国务院〈决定〉实施办法》、《广西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和《广西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

### 三、检查调研组的组成

（一）检查调研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参加检查调研组的单位为自治区环保局、监察厅以及有关新闻单位等，受检查地、市的政府办公室、监察局、环保局领导参加本地的检查工作。

（二）检查调研组分成三个组，每组5—7人。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长：张英，成员由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及新闻单位组成。检查地市为：南宁市、南宁地区、河池地区、百色地区；

第二组：组长：钟森荣，成员由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及新闻单位组成。检查地市为：玉林地区、贵港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第三组：组长：秦文凯，成员由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及新闻单位组成。检查地市为：柳州市、柳州地区、桂林市、桂林地区、梧州市、梧州地区。

### 四、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检查调研时间定于10月中、下旬。检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等方法。检查调研工作结束后，各组写出检查调研情况的汇报材料，由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汇总。检查组的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二：

## 检查调研提纲

一、各地、市在传达、贯彻全国、全区环保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自治区党政领导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方面，采

取的行动、措施和具体安排。

二、各地、市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的主要情

况，特别是在实施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严格环境管理，强化执法监督、环保机构建设、环保投入、环保宣传教育等方面，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三、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中关于在1996年9月30日前取缔、关闭和停产15种企业的情况，按规定应取缔、关停的企业数，政府下发文件情况，已取缔、关停的执行情况，以及未发文和未能关停的原因。

四、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有何经验和教训，遇

到的问题，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五、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绿色工程计划”，解决本地区重点环境问题的计划和进展情况。

六、对“2000年以前，所有工业污染源要达标排放”，各地、市的打算和安排。

七、对制订《广西贯彻国务院〈决定〉实施办法》、《广西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及《广西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办法》的建议和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下发近期 向国办报送信息参考要点的通知

1996年10月24日 桂政办函〔1996〕3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下发〈近期向国办报送信息参考要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把信息工作搞好，抓出成效来。

### 关于下发《近期向国办报送信息 参考要点》的通知

国办秘函〔1996〕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现将《近期向国办报送信息参考要点》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组织报送有关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近期向国办报送信息参考要点

### 工业、交通、体改类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三、国有企业贯彻“抓大放小”方针，改制、改组、改造的情况

四、学习邯钢经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情况

五、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六、交通、能源、原材料生产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八、国家重点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九、城市居民住宅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 财政、金融、贸易类

一、物价情况、物价走势；控制新出台调价项目和服务收费项目情况；物价涨幅控制情况；抑制通货膨胀的有效措施、经验及难点问题

二、财政情况：预算收支计划完成进度情况；增收节支情况；财政中农业、教育、科技、工资发放等重点支出的资金到位情况；预算外资金清理情况；预算收支计划完成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情况

三、税务情况；税制改革完善情况；出口退税进度情况；加强税收征管、清理企业欠税情况

四、金融情况：货币投放回笼情况；各项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支持重点建设资金需要情况

五、外贸情况：进出口情况；生产企业自营

出口情况；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利用外资情况

六、审计工作情况

七、旅游业情况

### 农业、林业、水利类

一、当前自然灾害及抗灾工作情况

二、灾区生产恢复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秋冬种情况

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情况

五、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六、粮油收购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上年度棉花调销情况

八、新棉收购工作筹备情况

九、生猪生产、收购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十、烤烟收购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十一、畜牧业生产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十二、主要农产品价格动态

十三、扶持农业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四、扶贫开发工作的情况

十五、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六、林业及森工企业的情况

### 科学、教育、治安类

一、今年受灾地区灾民生活安排和生产自救进展情况

二、严打斗争后主要大中城市社会治安情况

三、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和城镇低收入者生活的情况

四、各地区解决中小学乱收费情况

五、推进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情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构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洛湛铁路项目广西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刘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成员：曾宗标 柳州铁路局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章崇任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伍学锋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陈彬全 梧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黄赤 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刘永恒 梧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振东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交通处。

（桂政办发〔1997〕7号 1997年1月20日）

### 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努力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

平乐县常务副县长 莫水生

邓小平同志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出了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和步骤。即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国民经济翻一番，实现温饱；第二步，从1991年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达到小康；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再翻两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改革开放18年来，沿海地区在实践“三步走”战略中迈出了成功的一步。作为经济落后的内地，如何在今后几年中加快步伐，迎头赶上，从而使整个国家经济实力实现平衡发展，以完成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平稳过渡？我体会有以下几点：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要树立一个“敢”字。**“八五”期间，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促进了思想大解放，带来了大规模的改革开放浪潮，构建起我们国家自南向北、自东向西开放的总体格局。“九五”期间，我们仍要坚

持解放思想。这是因为尽管“八五”期间我们取得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但还面临着诸如农业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不合理，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国有企业缺乏活力。总体效益不够理想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有待我们本着改革的精神去解决。改革的动力源于思想的解放。因此，今后几年，要保持我们经济增长的旺势，还需要不断解放思想。这点对于我们欠发达地区显得尤为重要。平乐县作为欠发达的内陆地县，这几年在历届县委、政府的努力下，经济发展有了一定的起色。但由于我们起点低、基数小，与先进县市相比，差距还很大。为此，县委、县政府在指导和操作经济运行中，一再强调要在观念上、意识上解放思想，在广大干部群众当中牢牢树立“工业兴县”、“撤县建市”的观念和意识，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都打开了一个良好的局面。1996年，

全县实现工业产值 17.38 亿元，农业产值 7.27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40.6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2200 元，引进各类资金 4 亿元。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我们大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分不开的。

**二、抓住机遇，加速发展，要突出一个“快”字。**21 世纪，世界经济的热点将转移到亚太地区。1995 年 11 月份在日本大阪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首届会议上，国家主席江泽民许诺从 1996 年开始将中国关税的总体水平降低 30%。这一许诺预示下个世纪我们将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我们的经济发展来说，是一个良好机遇。平乐县这几年经济发展速度与自身比显得较快，但与周边县市相比，则显得微不足道。而且虽然我们实现了翻两番，但离小康的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更应奋起直追，加快发展。要突出经济发展一个“快”字，一方面要树立团结、统一的思想，消除内耗、协调一致，不争论，抓发展，把思想统一到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这一大政方针上来。另一方面，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我们经济发展“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多元开发”的局面。只有做到思想上和行动上的统一，才能最终将我们的经济引上发展的快车道。

**三、学好政策，用足政策，要体现一个“活”字。**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我们要认真学习政策，领会政策精神，以是否有利于当地生产力发展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灵活机动地处理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要充分调动一切宣传手段，向上级争取有关项目建设的一些优惠政策，只要是有利于本地经济发展的政策，我们都力争得到享受；继续营造宽松、优越的政策环境。当然，用活政策并不是要钻国家政策的“空子”，而是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平等竞争。如果我们片面追求“活”而忽视法制建设，最终将会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其结果

是欲速则不达。所以，我们一定要妥善处理好发展与稳定之间的关系，促进经济快速有序地发展。

**四、确立目标，突出重点，要狠抓一个“实”字。**以《建议》为指导，我们县委、县政府借鉴了先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联系自身的发展实际，制定了我县《“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今后十几年，我们的发展总目标是：到 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 3.52 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全区平均增长水平，人民生活实现小康；到 2010 年，力争使国内生产总值再翻 1.28 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进一步增加，综合经济实力进入桂林地区中上游行列。完成以上第二步战略任务，我们要实实在在抓好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实事求是，制订好适合平乐经济发展的规划蓝图；二是真抓实干。狠抓投入，多创税收，在县、乡（镇）领导班子中确立经济发展的目标责任制，变人人伸手向财政要钱为个个都来培植税源，为财政弄钱；三是扎扎实实抓好县城几个工业、商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新区、国道沿线六镇开发小区开发带的规划和开发；四是积极引进资金，加大平乐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为经济持续发展积累后劲；五是狠抓“普九”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依靠科技增强竞争力。此外，还要转变机关办事作风，开展廉政建设，消除腐败行为，提高办事效率。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 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今年第五期） 单位：元

- |       |                                       |
|-------|---------------------------------------|
| 4、印刷品 | 20 克/3.00（国际）、0.80（港、澳、台）             |
|       | 20 克以上至 100 克/6.80（国际）、2.30（港、澳、台）    |
|       |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1.25（国际）、3.8（港、澳、台）    |
|       |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22.4（国际）、7.5（港、澳、台）    |
|       |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37.5（国际）、14.3（港、澳、台）  |
|       |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59.5（国际）、25.5（港、澳、台） |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四）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12)

指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指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b>一、工业 (亿元)</b>				水泥 (万吨)	190		
总产值 (当年价, 亿元)	137.18	7.8	10.2	汽车 (辆)	7006	49.0	13.4
*新产品	9.43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轻工业	71.67	15.3	12.6	货运量 (万吨)	657	0.5	1.0
重工业	65.51	0.7	7.9	*铁路	502	8.5	1.9
*国有	71.07	3.9	2.0	客运量 (万人)	1115	-0.2	7.4
集体	50.54	5.2	26.9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88	28.9	38.5
*乡办	33.36	26.7	30.0	<b>三、国内贸易</b>			
其他	15.57	-16.2	5.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07.02	32.8	16.4
*大中型企业	60.79	4.2	3.3	*城市	46.24	37.9	20.4
销售产品 (当年价, 亿元)	134.10	23.3	9.1	县城	24.67	18.9	3.7
*出口交货值	6.31	-1.6	8.9	县以下	36.11	37.3	21.2
*轻工业	63.57	20.6	10.4	*国有经济	21.36	11.6	3.4
重工业	70.53	25.6	8.0	集体经济	18.61	34.7	14.9
*国有	68.21	5.3	0.3	私营经济	5.76	2.7倍	27.4
集体	52.22	53.9	27.8	<b>四、对外经济</b>			
*乡办	33.24	61.3	31.5	外贸出口 (亿美元)			-14.7
其他	13.67	40.0	9.2	外贸进口 (亿美元)			8.4
*大中型企业	55.61	14.8	3.2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个)			-43.1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7.76			<b>五、财政、金融</b>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7.62	12.1	8.0
布 (万米)	951	-39.7	-43.4	地方财政收入	16.20	12.7	12.1
糖 (万吨)	59.44	17.8	33.4	地方财政支出	31.16	1.4	10.4
卷烟 (万箱)	5.12	-4.7	-4.9	基本建设	1.8	-36.0	27.4
罐头 (万吨)	3.54	224.8	-8.7	行政事业费	14.73	7.6	10.8
原煤 (万吨)	127	-14.2	-1.0	<b>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b>	全区	城市	农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9	12.0	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月)	106.8	106.3	107.2
*水电	8.19	26.0	-1.3	*服务项目	112.0	109.6	114.3
生铁 (万吨)	8.07	-3.6	-9.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月)	104.7	104.9	104.5
钢 (万吨)	9.05	10.8	-1.2	*食品价格指数	106.0	105.8	106.3
钢材 (万吨)	7.17	16.6	-7.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2月)	105.0		105.0
有色金属 (万吨)				*化肥	97.0		97.0
化肥 (万吨)	4.96	-6.4	0.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2月)	106.5	105.5	107.4
木材 (万立方米)							

注: 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 博白县农村合作基金会

博白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始办于1993年3月，同年6月成立县农村合作基金联合会。现已在全县34个乡镇、59个村建立了基金会，形成了三级资金服务网络。到去年底止，全县共筹集股金余额2.7亿元。四年累计向股东融通资金5.1亿元，其中投放大农业3.06亿元，占投放总额的60%，投放乡镇企业1.53亿元，占30%。博白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和发展，对改善和加强集体资金管理，增加农业生产投入，缓解农民生产、生活资金短缺，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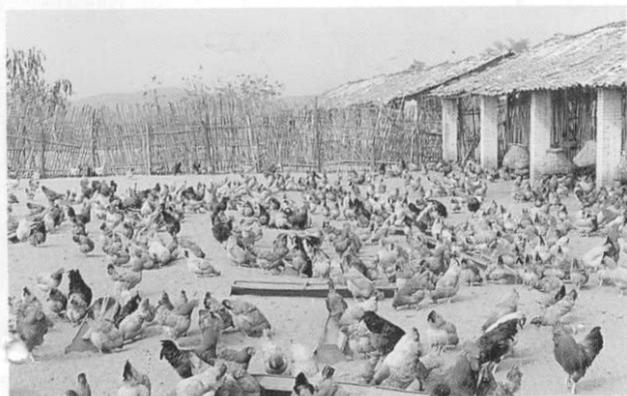


▲博白县农村合作基金大力支持该县吨粮县工程的建设。图为该县县委书记吕坚(中)、县长卢运福(左)、副县长沈强(右)在检查吨粮田禾苗生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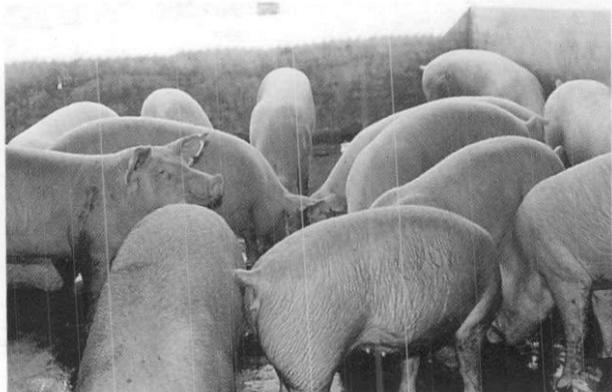


▲县基金联合会领导成员在研究工作。

(本版文字、照片由博白县政府办提供)



▲大棚养鸡业是博白县的优势产业。图为该县农村合作基金会支持的专业户三黄鸡饲养场一角。



▲基金会支持专业户饲养的瘦肉型猪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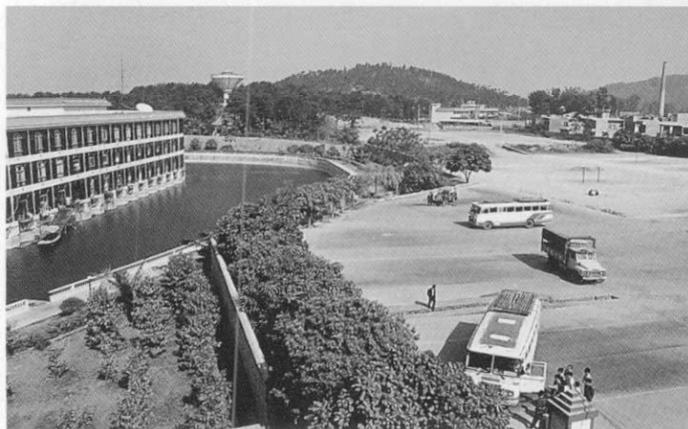
# 玉林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玉林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长——詹明。



▲支队举行岗位练兵大比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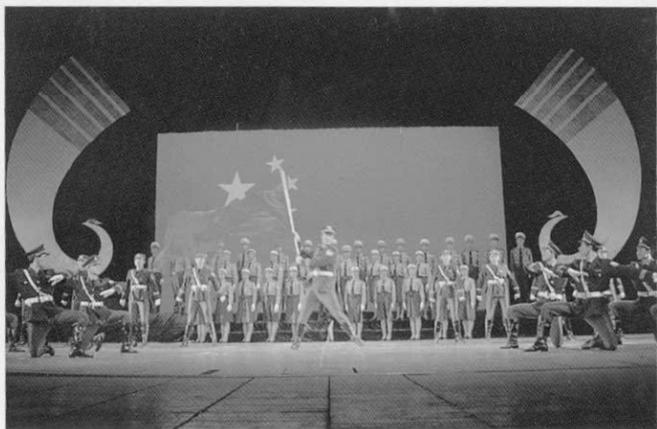


▲驾驶员的摇篮——玉林地区交警支队机动车驾驶员考场一角。

玉林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下辖玉林市、贵港市、桂平市、北流市、平南县、容县、陆川县、博白县等八个县市交警大队，管理道路 4719 公里，其中国道 272 公里，南梧二级公路 167 公里，省道干线 610 公里。肩负着玉林、贵港两港市 960 万人民的道路交通与管理重任。所辖区域的交通特点是人多车多，道路等级低，交通流量大，混合交通严重。

道路交通体制改革十年来，玉林、贵港两地市的机动车和驾驶员拥有量由 1986 年的 59000 辆 76000 人发展到目前的 22 万辆 31 万人。该支队坚持以“压事故、保畅通”为中心，从严治警，开拓前进，为维护玉林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1991 年与科研部门合作，创造了 JKY—Ⅲ 型室内电脑全自动汽车驾驶员桩考场，获省级科技成果奖；在公路干线的 137 个村镇设立农民交通安全宣传员，使农民开展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获得了显著成效；对营运客车和行驶路线实行全程管理，对车主、驾驶员、乘务员实行挂牌服务，有效地加强了对营运客车的管理；1993 年以来聘请有关单位的领导 85 人为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监督员，自觉接受监督；1990 年开始，大胆改革驾驶员培训制度，为社会培养了十万多名驾驶员。

该支队以济南交警为榜样，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促进了队伍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近年来，支队先后 8 次荣获自治区级先进称号。下辖大队荣立集体一等功 2 个，集体三等功 6 个，荣立个人二等功 3 人，三等功 12 人。在 1995 年全区公安交警系统岗位练兵大比武中，支队一举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三个单项第一名和一个单项第二名、第四名以及表演奖、组织奖。1996 年全区公安交警系统岗位练兵业务知识竞赛中，支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96 年全区公安交警系统首届文艺汇演中，支队演出的歌舞《交警抗洪颂》获特等奖；在全区群众文艺优秀节目汇演中，歌舞《交警抗洪颂》、舞蹈《今生无悔》双双获金奖；在全区交警系统第三届篮球比赛中荣获冠军。



▲参加自治区群众文艺汇演。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 23 号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